

#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梁政办发〔2022〕12号

##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梁子湖区贯彻落实鄂州市推进养老服务 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梧桐湖园区，区直各单位：

现将《梁子湖区贯彻落实鄂州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



# 梁子湖区贯彻落实鄂州市推进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73号）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落实湖北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着力就推进梁子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期间，我区养老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健全，基础设施和床位供给逐步完善，服务质量逐步提升，监管力度逐步加强。但还存在养老服务专业化能力不强、服务质量仍然不高、养老供给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与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十四五”期间，我区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增进民生福祉，更好满足广大老年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应对

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加快建设居家村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以高质量养老服务体系助力梁子湖区“三区一地一城”建设。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突出普惠”的原则，着力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提升村级养老供给能力，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深入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发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养老+”产业融合发展。

（三）具体指标。到2025年，全面建成居家村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打造政策体系完善、社会主体作用显现、设施数量充足、能力显著提升、区域一体化的养老模式。

“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 序号 | 指 标                  | 2022<br>年 | 2023<br>年 | 2024<br>年 | 2025<br>年 | 属性  |
|----|----------------------|-----------|-----------|-----------|-----------|-----|
| 1  | 养老床位总数（张）            | 800       | 900       | 1000      | 1200      | 预期性 |
| 2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60%       | 65%       | 67%       | 70%       | 约束性 |
| 3  | 有集中供养意愿特困人员集中<br>供养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4  | 特困人员供养集中供养率          |           | 25%       | 30%       | 40%       | 约束性 |
| 5  | 特困失能人员集中供养率          | 60%       | 70%       | 80%       | 80%       | 约束性 |
| 6  | 区级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建        | 运营        |           |           |           | 约束性 |

| 序号 | 指 标                                                            | 2022<br>年 | 2023<br>年 | 2024<br>年 | 2025<br>年 | 属性  |
|----|----------------------------------------------------------------|-----------|-----------|-----------|-----------|-----|
|    | 设                                                              |           |           |           |           |     |
| 7  | 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                                                      | 50%       | 100%      |           |           | 约束性 |
| 8  | 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设施覆盖<br>率                                            | 60%       | 70%       | 75%       | 80%       | 约束性 |
| 9  |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br>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0 | 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br>服务机构覆盖率                                       | 60%       | 70%       | 80%       | 80%       | 预期性 |
| 11 |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br>造（户）                                          | 40        | 50        | 40        |           | 约束性 |
| 12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3 | 养老机构通过不同形式为入住<br>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br>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br>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4 | 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br>床位配备社会工作者或购买社<br>会工作机构服务                     |           |           | 1         | 1         | 预期性 |
| 15 | 区老年大学建设                                                        | 建成        |           |           |           | 预期性 |

## 二、主要措施

（一）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全面落实《鄂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对接；落实村级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推进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工作；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2025年底前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

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二）发展多元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全区 80% 的乡镇建成 1 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80% 的村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实行乡镇福利院“区级直管”，逐步优化提升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浴、助购、远程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贯彻落实《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精准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难问题；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

（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互联网+”养老职业技能培训，实施能力提升工程。到 2025 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基本实现持证上岗，高级护理员达到 6 人以上，中级护理员达到 10 人以上；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

### 三、要素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区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卫健、发改、财政、医保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认真履职，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各镇（园区）党委（工委）、政府（管委会）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年度工作目标。

（二）强化用地保障。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要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列入年度供应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做到应保尽保。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家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三）加大投入力度。区、镇（园区）要按政策将养老事业发展所需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完善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财政专项资金等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养老事业，支持发展面向大众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产业。积极争取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等参与到养老服务事业中来。创新信贷支持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期限，灵活提供循环贷款、年审制贷款、分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贷款产品和服务。

（四）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力度。探索建立对养老护理员的入职补贴、岗位津贴和职业培训制度，探索推进将对村级养老护理员的培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

清单。推进农村互助照料中心护理人员职业化，提供公益岗位和针对性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公共卫生签约服务功能，培养村医队伍，打通农村老人就医最后一公里绿色通道。建立养老服务褒扬机制，加大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检查评估。建立实施评估机制，加强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督促检查。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科学精准评估目标任务落地情况，并适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发挥社会群众、服务对象的监督作用，推动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完善管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

